

# 召會作基督身體的異象、實行與建造

(週五一早上第一堂聚會)

## 第四篇

### 實行召會生活極重要的經歷(一)

### 我們的魂被征服並被基督作那靈所浸透， 以及基督得釋放脫離我們魂的拘禁

讀經：弗三8~11，16~21，西三11，帖前五23，林後四16，來四12

#### 壹 召會生活乃是眾聖徒以團體的方式實化、經歷並彰顯基督—弗三16~21：

- 一 神計畫要有召會，目的是為着彰顯基督；因此，召會乃是基督的彰顯—9~11，21節。
- 二 召會生活不是別的，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同祂追測不盡的豐富被我們經歷並享受，且藉着我們彰顯出來—8，21節。
- 三 我們要有這樣的召會生活，就需要被基督構成，直到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有單單是基督自己，祂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這就是召會生活的素質和本質—西一12，二9~10，16~17，三4，10~11，四15~16。

#### 貳 要照着神永遠的定旨有彰顯基督的召會生活，我們的魂就必須被征服，並被基督作那靈所浸透—帖前五23，弗三17上，加四19，林前十五45下，林後三17：

- 一 一面來說，神聖生命的長進是聖靈在我們裏面地位的開展；另一面來說，生命的長進意思是魂的各部分被征服—帖前五23：
  - 1 我們的魂越被征服，生命長進就越多；魂減去的越多，生命加增的也越多，這是定規的。
  - 2 一個人魂裏的那一部分特別強、特別突出，他定規是憑那一部分活着，遇到事情也定規是用那一部分去應付—林前二14。
  - 3 我們經過十字架穀多的對付，魂的各部分就被征服了；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都被征服了，不像從前那樣突出了一參提後一7。
  - 4 雅歌啓示我們受主的榮美所吸引而愛主之後，必須學習這獨一的功課—意志的降服—一9~11：
    - a 我們的意志越降服，我們就越被變化—四1，4，林後三18，羅十二2。
    - b 人的意志可說是人的真我，人的自己；因為意志就是代表人—雅四13~15，林前四19，徒十八21。

- c 除了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之外，我們的意志歸向神就是救恩最大的工作了一腓二12~13。
  - d 與神最緊要、最完全的聯合，乃在乎我們的意志和神的旨意的結合一太七21，十二50，羅十二2，西一9，四12。
- 二 爲着召會作神的彰顯，我們必須讓基督這賜生命的靈活在我們內裏的各部分，並以祂自己浸透各部分一加二20，四19，弗三16~17上：
- 1 我們需要在內裏的各部分，也就是在魂的各部分，爲神聖的實際所構成一詩五一6：
    - a 神聖的實際乃是三一神一父、子、靈一成爲我們的構成成分一約十四6，十六13，約壹五6。
    - b 實際的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一父的所有、子的所有、以及靈從子和父的所有所領受的一約十六13。
    - c 實際的靈藉着傳輸神聖的實際到我們裏面，引導我們進入這實際，神聖的實際一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一就成爲我們所是的素質一約壹四13~14，五6。
    - d 神聖的實際應當成爲我們的實際、生命和生活，並且這實際應當在每一件事上，且在每一方面應用於我們全人，而成爲我們日常行事爲人的實際一約叁3，約四23~24。
  - 2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深處』一箴二十27：
    - a 我們的靈是神在我們裏面的燈；在我們重生之靈裏面照耀的光，乃是神自己一約三6，約壹一5。
    - b 神的靈作爲油，浸潤（調和）作爲『燈芯』之我們重生的靈，（參羅八16，）並與我們的靈一同『焚燒』，（十二11，）神聖的光就照進我們內裏的各部分。
    - c 那靈要照耀我們內裏的每一部分，光照我們的思想、感覺、動機和存心。
    - d 我們若是向主敞開的器皿，向祂敞開我們全人的深處，就會經歷神聖之光在我們裏面的照耀一林後四6~7。

**叁 要照着神永遠的定旨有彰顯基督的召會生活，需要藉着我們外面之人的破碎，叫靈得以出來，而使基督得釋放脫離我們魂的拘禁一一9，四16，來四12：**

- 一 我們有基督在我們的靈裏，（林前六17，提後四22，）但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也許沒有給祂任何空間或立場：
  - 1 我們的情形若是如此，我們的靈就不是基督的住處，乃是祂的監牢；基督被我們的魂拘禁了。
  - 2 基督住在我們的靈裏，但祂也許沒有佔有我們魂內裏的各部分；這是極其重要的事。

- 3 基督在我們裏面乃是榮耀的盼望，（西一27，）但我們的魂太強、太天然、太屬地、太屬人了；所以，至終無論有意或無意，我們的魂將基督禁錮了。
  - 4 召會生活乃是基督從聖徒裏面出來，使祂得着團體的彰顯；然而，基督若仍被拘禁在我們裏面，我們就無法有召會生活—弗三16~17，21。
- 二 我們都需要經歷外面之人的破碎，叫靈得以出來，使基督能以團體的方式得着彰顯—來四12：
- 1 破碎是指把我們天然所是原有的去掉，改變原來的樣子，改換原來的情形。
  - 2 我們被破碎有多少，給神的配合就有多少—腓二12~13。
  - 3 神所破碎的，就進到死亡裏以經過死；一經過死，就進入了復活，一復活就能達到神的目標—林後一8~9，腓三10~11。
  - 4 我們所受的破碎越多，我們靈的出去就越多；我們在那一件事上受了破碎，我們的靈在那一件事上就也能出去—林後四16，來四12。
- 三 我們的魂被征服並破碎，基督就得着彰顯；我們在基督的這彰顯中纔是一，也纔有召會生活作基督團體的彰顯—弗三21，四3~6，約十七22。

## 職事信息摘錄：

### 對付情感、心思和意志

要將任何沒有生命或個性的東西薰香或浸透相當容易。例如，棉花球放在一瓶紅墨水中，很快就會被紅墨水浸透。這是很簡單的。但是假設有人要將你這個活的人位放在紅墨水中，你必定會反抗。這就是為甚麼主要以祂自己來浸透我們，是那樣的困難。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個性和意志，而我們不願意失去我們的個性和意志。

所以我們在〔雅歌〕這卷書中看見，主首先來摸尋求者的情感。『願他用口與我親嘴！…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一2，4。〕主摸着她的情感，即使她像駿馬一樣的強，她也就開始愛主了。然後當她進到主的同在中，開始珍賞主的甘甜和美麗時，她就因着心思的更新而被變化。她的感覺和觀念都改變了。主首先摸着她的情感，然後更新她的心思。但還不是到此為止。她還有很強的意志。她的情感被摸着，心思也被變化，但她的意志仍然很強。主需要花更長的時間來對付她的意志。但至終她的意志成為鬚髮，〔五11，〕像山羊羣牧放在基列山。〔六5。〕這表明她的意志完全被十字架征服。然後在復活裏，她的意志變得像大衛為神建造收藏軍器的高樓〔四4〕一樣堅強。

藉着對付情感、心思和意志，主纔能將祂自己作到尋求祂的人裏面。如果我們只將這個看作一種教訓，這對我們是毫無意義的。靠着祂的憐憫，我們必須知道，主今天正在對我們說話。我們必須開始用我們的情感來愛祂。然後我們要尋求祂，尋見祂，並與祂有甜美的交通。在交通中，我們對祂有珍賞和享受。然後主的一些成分會進到我們裏面來浸透我們。這個浸透的工作會變化我們，使我們的意志降服。然後我們會願意讓主作任何祂想要作的事。祂會將我們放到『紅墨水』裏，我們會被浸透並薰透。我們會被充滿，直到我們在祂裏面失去了我們的性格、我們的個性、和我們的意志。這樣，我們就會真實的以祂作我們的人位。

駿馬有超強的個性，〔一9，〕而華轎〔三9〕沒有自己的個性；然而，華轎實在是有個性，那個性就是它所扛抬那活的人位。這就是為甚麼主耶穌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到這樣的地步。

我們讀了這些話以後，不要想憑自己將這些實行出來。我們不該想要改變我們的心思，或使我們的意志降服；我們根本作不到。只有一條路可以改變我們的心思：藉着珍賞主。我們越珍賞祂，我們的觀念就越改變。已往，電影和所有屬世的事物對我們似乎都滿了吸引。這些事物雖然未曾改變，但我們不再受它們吸引。事物沒有改變，但我們改變了。我們的觀念藉着我們對耶穌的珍賞而改變了。耶穌的甘甜和美麗改變了我們的眼光。我們越珍賞祂，我們的心思就越改變。

我們必須從珍賞主，往前到享受主。我們越將祂接受進來，祂就越成為我們裏面浸透的元素。在祂裏面有沒藥、乳香、磐石穴和陡巖的隱密處。這一切的元素都在祂的人位裏，都要作到我們裏面，直到我們被變化，我們頑強的意志降服。這就是主稱許她的頭髮像山羊羣『安臥在基列山旁』的原因。基列是一個牧放羊羣的地方。『牧放你…的民，就是你產業的羊羣；求你讓他們在…基列得着牧養，像古時一樣。』（彌七14。）『我必再領以色列回他的居所；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得餵養，又在…基列境內，魂得飽足。』（耶五+19。）除了喫主得餵養，沒有別的路能叫我們的意志被征服。

我們不要想憑自己使我們的意志降服。我們只要學習喫基督得餵養。我們必須以活的方式禱讀主的話，我們也必須告訴祂：『哦，主耶穌，我愛你，我要接受你的元素到我裏面來，我要喫你這活的話，好得着餵養。』如果我們這麼作，主自然會浸透我們全人，並且征服我們的意志。我們的情感會被摸着，我們的心思會變化，我們的意志會降服。然後主纔有完全的自由，以祂自己來浸透我們。我們不再是一匹駿馬，而是華轎和冠冕。當任何人問到我們時，答案將是：我們就是戴着冠冕的基督。我們已經被作到耶穌裏面，祂也已經被作到我們裏面。我們完全與祂是一，為着祂在地上的行動。（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二年第一冊，雅歌中所描繪的生命與建造，三七一至三七四頁。）

### 釋放基督脫離我們魂的拘禁

我們有基督在我們的靈裏，這是毫無疑問的；但基督在我們的魂裏是否有地位，卻是很有疑問的。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也許沒有給基督任何地位，任何空間，任何立場。我們的情形若是如此，我們的靈就不是基督的住處，乃是祂的監牢。基督被我們的魂拘禁了。我們相信的時候，操練我們的心思悔改。我們的心思回轉，這意思是說，我們的心思是敞開的。同時我們也認罪。我們的認罪總是隨着我們的相信。這樣，我們的心思和良心都敞開了，因此我們接受了主耶穌，祂就進到我們裏面。然而在這之後，許多信徒關閉他們的心思和良心。主耶穌進到他們裏面，但他們將祂關閉在他們靈裏。換句話說，他們因着他們的良心、心思、情感、頑梗的意志和己，將祂拘禁了。基督在我們靈裏，但祂也許受到拘禁。這就是為甚麼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前半段啓示了身體的異象之後，領悟到我們裏面的人，就是我們的靈，需要得着加強，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的各部分—心思、情感、意志和良心裏。這意思是說，基督要佔有我們人裏面的各部分，並且定居在其中。

最近幾年，無論是美國或遠東的弟兄姊妹，都講論許多關於基督作生命和召會的建造。然而，我的觀察和印象令我傷痛。魂若沒有被破碎並變化，是不可能真實的召會生活。這就是為甚麼倪弟兄即使到了他職事的晚期，仍說到外面之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外面的人，就是屬魂的人，必須被破碎，裏面的人，就是靈，纔能出來。今天人欣賞倪弟兄『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這本書，但那只是基礎。那些信息是他二十五年以前所釋放的。在早期，我遇見他之後的最初幾年，他總是強調那些事。然而，在這之後，他被擺在試煉中一段長的時間，接着在二次大戰之後，他的信息幾乎始終是強調外面之人的破碎。

倪弟兄在戰後重新公開盡職以前，曾經數次和一些弟兄們有交通。在那些長談中，他只強調一件事。每當我或其他人題起一個問題時，他的回答總是一樣——外面的人必須被破碎。一切的難處都來自外面的人——魂——沒有破碎。魂太強了；心思太天然，情感太屬世，意志太屬人。

基督內住於我們靈裏，但祂也許沒有佔有我們內裏魂的各部分。這是極其重要的事。

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說，『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毫無疑問，基督在我們裏面，但我們的魂太強、太天然、太屬地、太屬人了。所以，至終無論有意或無意，我們的魂將基督禁錮了。我們眾人都是如此。我們都有基督，但我們的基督被拘禁在我們裏面。召會生活乃是眾聖徒以團體的方式實化、彰顯並經歷基督。這位基督從眾人裏面出來，並將我們調和在一起。然而，基督若被你裏面的魂生命拘禁，被我裏面的魂生命拘禁，我們如何能有召會生活？基督在我們裏面，但祂得不着彰顯，並且也因着我們的魂，祂就不能被實化。一個人的魂很強，另一個人的魂還要更強。一個人運用他的心思，另一個人運用得更厲害。是的，我們是弟兄，我們也是基督身體的肢體，但所有的肢體都被一層屬魂的『蠟』遮蔽並包藏了。這屬魂的『蠟』非常強而有力。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太強了。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得以加強到我們裏面的人裏。然後基督就要充滿我們，並從裏面擴展，而據有我們的心。這樣，魂就被征服並破碎，魂的各部分就得着更新。這樣，基督就得着彰顯；我們乃是藉着這位基督纔是一。（李常受文集一九六五年第一冊，召會作基督身體的異象、實行與建造，一三五至一三九頁。）

## 如何接受破碎

關於接受破碎，簡要的說有三點，或者說，有三個段落。第一，是主的光照；第二，是人的接受，或者說是人的執行；第三，是環境的配合。甚麼叫破碎呢？比方這個玻璃杯，原來很完整，現在把它打碎了，就是破碎。這個大家很清楚。再來看你這個人，你的血氣是完整的，你的脾氣是完整的，你的個性是完整的，你的肉體是完整的。現在，你得救了，基督的生命進到你裏面，要從你的靈裏出來，但是受了包圍。受甚麼包圍？受血氣、肉體、脾氣、個性的包圍。你的一切包圍了基督的生命，基督的生命就不可能出來了。所以，現在所有屬於你那完整的一切，都需要破碎。惟有破碎了，基督的生命纔能出來。

首先，神的光要照在你裏面，給你看見你的血氣、你的肉體、你的脾氣、你的個性，這些東西都是基督生命的仇敵，是基督生命的攔阻和限制。神也要給你看見，那些東西

都早已釘在十字架上了，因為那都是神所棄絕的，是神的仇敵，是基督生命的攔阻。看見這個光之後，立刻聖靈在你裏面，在你日常生活大小的事上，就來執行這個亮光。在你看見這個亮光之前，你在那裏發脾氣，發肉體時，你沒有感覺，也不會定罪。現在你看見亮光，聖靈在你裏面，帶着你執行這個亮光，你再動血氣，再發脾氣，聖靈就會給你一個感覺，這該被定罪，這是肉體，這是血氣，這是己，這是你的脾氣，這些都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然後，你就靠着聖靈的能力，定罪這些，執行十字架的釘死。這時，這個釘死不僅僅是十字架上客觀的真理，乃是你裏面主觀的經歷。這就是羅馬八章十三節，那個治死惡行的死；也是林後四章十一至十二節，使耶穌的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的那個死。

我們都知道，基督的生命裏有一個死的成分，那個成分經過我們的時候，就要作殺死的工作。好比我們裏面的血輪，最少有兩個用處：一個是殺死身體的仇敵，就是病菌；一個就是同時供應身體裏所需要的養分。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裏面經過的時候，帶着殺死的作用，殺死我們裏面的肉體；並且同時供應靈的需要。幾年前，我們看見這個亮光，但不敢講這個話，因為不敢說基督的生命裏，有一個死的作用。然而慢慢的，在經歷中，我們越過越清楚。最近我們看見，慕安得烈弟兄也是這樣說。他說，在基督的生命裏，有殺死的能力，有一個死的成分，有一個死的作用。

聖靈在我們裏面一有地位，就帶着我們，天天治死我們的血氣，殺死我們的肉體，這個治死、殺死就是破碎。不只如此，為着幫助我們，神在外面還有聖靈的管治，安排環境，裏應外合的在我們身上作工。生命在裏面，環境在外面；我們一有心願，願意接受破碎，立刻裏外配合，聖靈就在我們身上作破碎的工作。然而，若是我們裏面的心願，裏面的靈，不跟從聖靈來執行這個殺死，無論外面有多少環境，也是沒有太大的用處。外面的環境，乃是配合裏面的聖靈，在這二者之間，必須是我們要接受。

靈在裏頭，環境在外頭，我們在這二者之間，作一個接受的人，作一個執行的人。這樣，一天過一天，一次過一次，我們的血氣，我們的肉體，我們的己，就會被破碎。當我們再要發脾氣的時候，就發不起來了，因為我們身上滿了破口，我們是破碎了的人。  
(如何為主用，七七至八〇頁。)